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34	490	
	融資租賃利息	36	—	
		1,070	49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6,303	6,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2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撤銷	9,284	5,118	
	陳舊存貨撥備及撤銷	1,997	4,101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9	—	
	當期－其他地區	1,125	956	
	期內稅項總支出	1,134	95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於上一期間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擁有54.85%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7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2,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32,6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3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五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述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387,989	326,949	
	7至12個月	47,230	18,775	
	13至24個月	14,765	13,201	
	超過24個月	1,453	1,372	
		451,437	360,29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3,1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5,000港元)及2,6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477,011	433,201	
	7至12個月	5,410	1,326	
	13至24個月	6,178	1,935	
	超過24個月	1,925	1,801	
		490,524	438,263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1,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18,000港元)及1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溢利1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輕微增長約24.4%至1,40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1,131,800,000港元)。就兩個回顧之半年期間而言，由於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而其毛利率遠低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故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10.9%下降至本期間之9.6%。本期間銷售額上升令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7.6%，而行政費用則下降約11.2%。

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90港仙(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1.1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間下降22.7%至17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227,5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3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10,400,000港元)。

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延遲確認回顧期間內若干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因此，該業務分部於本回顧半年期間一直錄得虧損。然而，媒體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34.6%增至本半年期間之41.7%。此外，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被視為出售方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盈利10,700,000港元不計入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分部業績，則本期間之分部虧損較上個半年期間上升約50.2%。

除現有若干系統集成合同延遲完成外，本集團亦須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獲獎技術方正阿帕比數字版權保護系統及一系列相關產品(例如電子圖書館、電子公文、電子書及電子印章)之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之需要。目前，中國逾80%之首級公共圖書館已使用本集團之電子圖書館系統。本集團自行開發之數字版權保護系統因其獨特保護版權功能而廣受認可並屢獲殊榮，國內更有超過400家出版社已經採用本集團之阿帕比數字版權保護技術生產電子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逾210,000間電子書乃採用本集團之阿帕比電子書解決方案生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與逾500家出版社、傳統書店及電子書店合作，成立「阿帕比電子書銷售聯盟」，本集團預計，該聯盟未來將進一步壯大，並透過本集團之電子書入網網站「apabi.com」向讀者提供直銷及服務。本集團之電子圖書館系統亦已應用於中國及海外超過1,300家圖書館及450間大學。除本集團應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外，印捷數碼印刷系統在國內數碼印刷業亦已頗具規模，且國內各省已有逾100位合作夥伴加盟本集團之特許數碼印刷商店，顧客基礎跨越逾30個國內主要城市及省份。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旗艦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六年第十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上被評為中國十大最具價值軟件企業之一，本集團之印捷數碼印刷系統亦被評為中國最具增值潛力軟件產品之一。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之知名印刷軟件飛騰集成排版軟件，在第二屆中國(南京)國際軟件產品博覽會上被評為中國十大創新軟件產品之一。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期間非媒體分部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2.0%至10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89,7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4,700,000港元)。

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業務後，期內非媒體分部之虧損有所下降。於本半年期間，非媒體分部主要集中經營國內金融證券業及政府機關之系統集成業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之非媒體經營分支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獲電腦商報列入中國前三十大系統集成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方正奧德獲計算機產品與流通列為中國金融證券業三大系統集成商之一。方正奧德乃思科金牌認證合作夥伴，亦為國家認證之高科技企業，及通過ISO9000及CMMIL2認證之一級系統集成商。基於多年來之強勁業務及科技發展，加上一流質量保證體系及完善之研發體系，本集團已為非媒體分部日後之擴展及繁榮奠定堅實基礎。

(C) 分銷信息產品

期內本集團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41.6%至1,15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817,200,000港元)，而期內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4,800,000港元)。分銷業務表現改善主要歸功於：

- 供應商(如惠普及華為三康)所供應產品種類增加；
- 持續致力擴大供應商數目，並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美國視算電腦(SGI)及康普(CommScope)等新供應商納入分銷業務供應商名單；及
- 致力與供應商發展更深入緊密之合作關係，加強認識市場狀況，發掘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第二層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之商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重慶、鄭州、昆明及長沙四個主要城市為分銷業務之分銷渠道及網絡。目前，分銷業務之全國分銷渠道及網絡覆蓋國內十九個主要城市。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在國內二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一百強信息產品分銷商及十大卓越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分別名列第四(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第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及前十名內。

鑑於業務規模迅速擴張，本集團亦致力加強財務及內部管理。於回顧期內，儘管中國政府採取緊縮經濟措施，本集團仍透過更深入透徹地了解產品結構、加強風險及成本控制，提供公司內部員工發展及培訓，及持續發展與評估分銷渠道及網絡，令分銷業務保持增長並超越國內一般商業投資活動及經濟狀況。為促進未來發展，分銷業務將致力擴大產品範圍，並已於近期成為索尼存儲器及微軟主要產品之中國分銷商。

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結盟及發掘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01,6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855,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08,800,000港元及權益33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22,000,000港元。扣除銀行借貸總額39,4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28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受季節性影響甚微，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其中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1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而營運資金比率為1.3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53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50,4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約92,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媒體及分銷業務於中國之僱員人數輕微上升，但是項升幅已完全由本集團之非媒體業務僱員人數下降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出售日本媒體業務所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34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人)。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關董事輪任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流退任，因此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為符合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自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報告，並將之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founder.com.hk)內。

<p>承董事會命</p> <p>方正控股有限公司</p> <p>主席</p> <p>張旋龍</p>	
<p>香港</p> <p>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p>	
<p>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p>	
<p>* 僅供識別</p>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07,731	1,131,791	
銷售成本	2	(1,271,916)	(1,008,677)	
毛利		135,815	123,114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7,354	55,5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096)	(82,556)	
行政費用		(54,485)	(61,338)	
其他費用淨額		(32,605)	(23,640)	
財務費用	4	(1,070)	(49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090	6,5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997)	17,253	
稅項	6	(1,134)	(956)	
期內溢利／(虧損)		(27,131)	16,29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2,634)	12,312	
少數股東權益		5,503	3,985	
		(27,131)	16,29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2.90港仙)	1.1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28	63,329
投資物業	24,740	23,110
商譽	7,055	7,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699	44,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922	137,6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6,654	171,076	
系統集成合同	51,090	44,7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1,437	360,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